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聚星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64,920,613.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　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各类金融工具收益率水平、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需经国内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估，在此基础上依据公司建立的内部信用评价模型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并基于公司对宏观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担保情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用风险，发掘具有相对价值的信用债。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持有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出现急剧恶化，甚至存在违约风险，影响到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的实施，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状况和回购成本的基础上，在风险 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维持杠杆水平，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 的波动性。 （4）现金管理策略在每个封闭期内完成组合的构建之前，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对组合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建仓期之内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并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投资难以做到与剩余封闭期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投资品种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或回售的情形。另外，本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评估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 场流动性等因素，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以满足投资人的赎回要求，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磊	田作全
	联系电话	021-38568888	025-58588321
	电子邮箱	wulei@cgf.cn	tianzuoqua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319
传真		021-38568769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城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10001
法定代表人	胡泊	袁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f.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754,667.74
本期利润	47,754,667.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7,805,256.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2,725,87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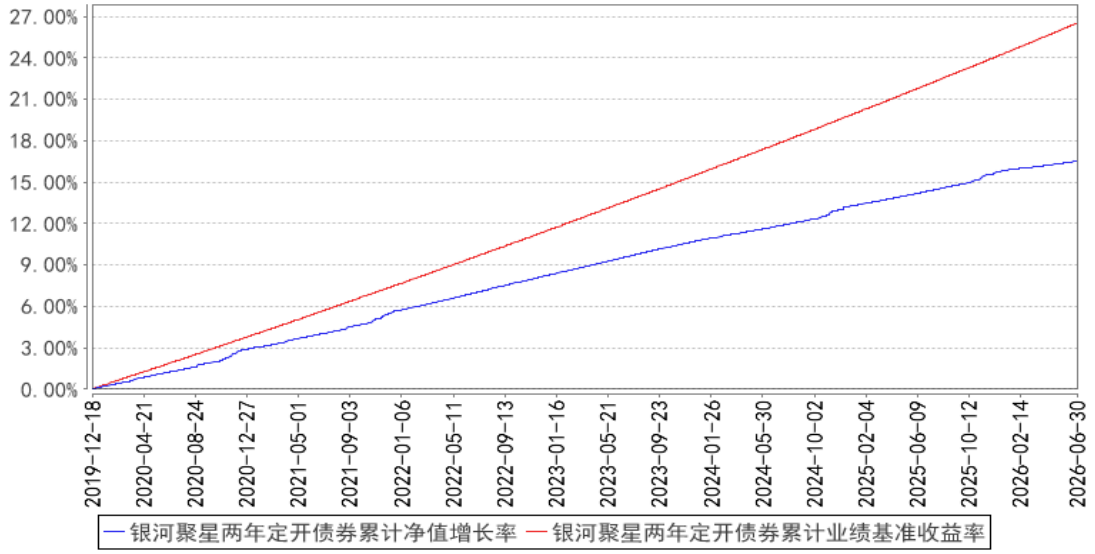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1%	0.90%	0.01%	-0.58%	0.00%
过去六个月	0.61%	0.01%	1.80%	0.01%	-1.19%	0.00%
过去一年	1.92%	0.01%	3.67%	0.01%	-1.75%	0.00%
过去三年	6.36%	0.01%	11.40%	0.01%	-5.04%	0.00%
过去五年	12.01%	0.01%	19.72%	0.01%	-7.7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2%	0.01%	26.52%	0.01%	-10.00%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聚星两年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

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 CFETSO-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河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银河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20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转型为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欣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 月 25 日	-	2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2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工作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投资等工作。2023 年 8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外需强、新动能强”的结构性特征。一季度经济总量数据较强，GDP 同比增速达到 5%，外需拉动特征明显。二季度由于美伊冲突油价超预期上行，叠加财政支出节奏较慢，经济修复斜率放缓。但生产端，新动能表现较强，高技术制造业（如 AI 算力、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和装备制造业保持两位数高增长，贡献了主要工业增量；而传统制造业、地产产业链及部分下游消费品行业则持续承压。 需求端，外需韧性超预期，出口表现亮眼，机电产品、高技术产品出口高增，有效对冲了部分内需不足；而内需方面，社零增速放缓，投资增速下行。此外，能源冲击使得二季度 PPI 持续走高，但是内需较弱对 CPI 读数形成抑制。

2026 年上半年，债市表现整体较强。一季度宽货币与偏强的基本面交替主导债市情绪。开年权益市场跨年连涨，压制债市情绪并分流资金，1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至 1.90%高位。1 月中旬至 2 月末，权益热度降温，央行通过 MLF 和买断式逆回购的超额续作，向市场投放了大约一万亿的中期流动性，叠加 PMI 阶段下行，为债市提供支撑。3 月开始受美伊冲突、CPI 春节错位影响，债市通胀预期上升，30Y 国债上行幅度较大，但 10 年国债整体保持稳定。二季度在资金的超季节性宽松下市场出现“资产荒”行情。4 月 DR007 一度持续低于政策利率，叠加信贷投放与政府债券发行偏慢，银行资产负债增速出现不匹配，机构对于债券配置的诉求加大。5 月起央行加速回笼中长期资金，但债牛行情延续，10 债利率日内下破 1.70%。6 月开始资金面显著收敛，流动性对央行投放的依赖度激增，债市相应调整。整体来看，债市在流动性宽松延续、经济弱修复、地缘冲突反复等多重因素交织下，上半年呈现震荡偏强格局，曲线形态整体呈现“牛陡”特征。

组合运作上，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及杠杆策略，主要配置商金债、利率债及同业存单。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聚星两年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在 AI 产业链拉动下，出口有望维持景气。内需方面，地产尾部风险有所降低。并且随着政府债发行提速、财政支出速度的加快，基建项目预计对基本面形成托底。但是居民消费意愿依然在低位，短期或难以提振。近期美伊双方升级战事意愿下降，若后续霍尔木兹海峡通航逐步恢复，能源冲击导致的通胀上行压力预计缓解。

下半年债市关注 7 月政治局会议政策信号，政府债供给压力较二季度有所增加，随着政府财政支出速度的加快，基建项目预计对基本面形成托底，债市收益率或较二季度低点有所抬升，带

来一定配置机会。此外，关注基本面若出现持续回落态势，政策端是否有加码托底倾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合规风控部合规岗、合规风控部投资风控岗、行业研究员、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347,805,256.11 元，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

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86,056.30	889,798.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45,014,129.82
债权投资	6.4.7.5	8,716,808,546.06	8,181,195,428.32
其中：债券投资		8,716,808,546.06	8,181,195,42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8,717,194,602.36	8,227,099,356.6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028,890.42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7,299.58	1,046,718.99
应付托管费		329,099.86	348,90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23,442.46	217,274.94
负债合计		704,468,732.32	1,612,900.2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664,920,613.93	7,915,747,533.5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47,805,256.11	309,738,922.78
净资产合计		8,012,725,870.04	8,225,486,456.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717,194,602.36	8,227,099,356.64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64,920,613.9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9,333,900.65	104,101,074.28
1.利息收入		59,333,778.20	104,101,074.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972,716.24	7,611,496.22
债券利息收入		44,056,199.60	96,489,578.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304,862.3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22.4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579,232.91	29,157,283.4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5,920,410.46	6,010,792.5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6.4.10.2.2	1,973,470.13	2,003,597.4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972,497.03	22,052,427.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72,497.03	22,052,427.68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1,575,799.56	-1,004,957.11
7．税金及附加		1,647.87	-
8．其他费用	6.4.7.23	135,407.86	95,42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54,667.74	74,943,790.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54,667.74	74,943,790.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54,667.74	74,943,790.8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15,747,533.59	-	309,738,922.78	8,225,486,45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15,747,533.59	-	309,738,922.78	8,225,486,45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826,919.66	-	38,066,333.33	-212,760,58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754,667.74	47,754,667.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0,826,919.66	-	-9,688,334.41	-260,515,254.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0,782,572.86	-	40,409,822.61	1,021,192,395.47
2.基金赎回款	-1,231,609,492.52	-	-50,098,157.02	-1,281,707,649.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664,920,613.	-	347,805,256.11	8,012,725,870.0

	93			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15,747,533.59	-	128,801,794.90	8,044,549,32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15,747,533.59	-	128,801,794.90	8,044,549,32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4,943,790.85	74,943,79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943,790.85	74,943,790.8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15,747,533.59	-	203,745,585.75	8,119,493,119.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史平武	史平武	管良权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66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3,000,008,362.72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 00009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2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2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

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86,056.30
等于：本金	385,848.13
加：应计利息	208.1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86,056.3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8,570,000,000.00	74,422,289.93	73,984,540.28	1,598,284.15	8,716,808,546.06
	小计	8,570,000,000.00	74,422,289.93	73,984,540.28	1,598,284.15	8,716,808,546.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8,570,000,000.00	74,422,289.93	73,984,540.28	1,598,284.15	8,716,808,546.06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484.59	-	-	22,484.59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1,637,257.91	-	-	1,637,257.91
本期转回	61,458.35	-	-	61,458.35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598,284.15	-	-	1,598,284.15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2,619.6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2,619.6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0,822.86
合计	123,442.4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15,747,533.59	7,915,747,533.59
本期申购	980,782,572.86	980,782,572.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31,609,492.52	-1,231,609,492.5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64,920,613.93	7,664,920,613.9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9,738,922.78	-	309,738,92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09,738,922.78	-	309,738,922.78
本期利润	47,754,667.74	-	47,754,667.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688,334.41	-	-9,688,334.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409,822.61	-	40,409,822.61
基金赎回款	-50,098,157.02	-	-50,098,157.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7,805,256.11	-	347,805,256.1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02,277.0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0,362.22
其他	76.94
合计	1,972,716.2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2.45
合计	122.45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1,575,799.56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1,575,799.56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2,315.4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35,585.00
合计	135,407.86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20,410.46	6,010,792.5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7,403.21	851,074.5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903,007.25	5,159,717.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73,470.13	2,003,597.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设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江苏银行	151,901,200.00	-	-	-	408,000,000.00	16,867.5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江苏银行	-	-	-	-	1,738,000,000.00	403,755.97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江苏银行	487,848,463.89	6.36	487,848,463.89	6.16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系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是公允的。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	386,056.30	1,902,277.08	780,419.54	38,418.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03,028,890.4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0305	23 进出 05	2026 年 7 月 1 日	103.16	7,401,000	763,489,665.87
合计				7,401,000	763,489,665.87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理念控制、员工素质控制、组织结构和授权控制等创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一套进行分类、评估、控制和报告的机制、制度和措施，通过风险定位系统建立起基于流程再造和流程管理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控体系，主要包括：（1）员工自律；（2）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3）督察长领导下的合规风控部和风险控制专员的检查、监督；（4）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控制和指导。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专员岗，专门负责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和风险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章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其它风险相关事项。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560,655,418.86
合计	-	560,655,418.86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598,982,311.44
合计	-	1,598,982,311.44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4,637,823,490.97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078,985,055.09	6,021,557,698.02

合计	8,716,808,546.06	6,021,557,698.02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86,056.30	-	-	-	-	-	386,056.30
债权投资	-	-	231,558,218.56	8,485,250,327.50	-	-	8,716,808,546.06
资产总计	386,056.30	-	231,558,218.56	8,485,250,327.50	-	-	8,717,194,602.3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87,299.58	987,299.58
应付	-	-	-	-	-	329,099.86	329,099.86

托管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028,890.42	-	-	-	-	-	703,028,890.42
其他负债	-	-	-	-	-	123,442.46	123,442.46
负债总计	703,028,890.42	-	-	-	-	1,439,841.90	704,468,732.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2,642,834.12	-	231,558,218.56	8,485,250,327.50	-	-1,439,841.90	8,012,725,870.04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9,798.50	-	-	-	-	-	889,798.50
买入	45,014,129.82	-	-	-	-	-	45,014,129.82

返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8,181,195,428.32	-	-	-	-	-	8,181,195,428.32
资产总计	8,227,099,356.64	-	-	-	-	-	8,227,099,356.6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46,718.99	1,046,718.99
应付托管费	-	-	-	-	-	348,906.34	348,906.34
其他负债	-	-	-	-	-	217,274.94	217,274.94
负债总计	-	-	-	-	-	1,612,900.27	1,612,900.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27,099,356.64	-	-	-	-	-1,612,900.27	8,225,486,456.37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

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2,064,987.67	641,924.8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2,064,987.67	-641,924.8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16,808,546.06	100.00

	其中：债券	8,716,808,546.06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6,056.30	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8,717,194,602.3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716,808,546.06	108.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78,985,055.09	50.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716,808,546.06	108.79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305	23 进出 05	18,200,000	1,877,518,162.26	23.43
2	09250202	25 国开清发 02	17,200,000	1,726,506,874.59	21.55
3	212400013	24 中信银行债 02BC	7,900,000	803,888,615.82	10.03
4	212480073	24 上海银行小微债 01	7,900,000	802,940,635.45	10.02
5	2520001	25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7,900,000	795,977,809.36	9.93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5	25,130,887.26	7,663,784,803.85	99.99	1,135,810.08	0.0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8.43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8,362.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15,747,533.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80,782,572.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1,609,492.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64,920,613.9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和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审议关于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发布《关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正式实施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26 年 1 月 17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总经理史平武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秦长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备注：副总经理吴磊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转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公司总经理史平武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2026 年 6 月 5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陈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其他措施类型说明	-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信息披露、其他问题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其他原因说明	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系统流程、加强合规培训等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上海证监局。		
其他	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无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或者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投资业务，证券公司应当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2）、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3）、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4）、合规风控能力良好，具备健全的合规风控管理制度；

（5）、具备证券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及交易条件，交易设施、交易终端或资金结算服务能力等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公司提供交易结算支持服务；

（6）、如提供研究服务的，应当具备研究实力，有专业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证券分析等研究服务；

（7）、法律法规、监管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程序：

（1）、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标准对证券公司的资质、服务能力等开展调查及综合评估；

（2）、经基金管理人内部程序审议，确定拟开展合作业务的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完成相关协议的签订，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	-	45,631,877,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17 日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21 日
3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29 日
4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29 日
5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30 日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31 日
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聚星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	2026 年 2 月 2 日

	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站	
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3 日
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19 日
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20 日
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28 日
1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4 月 20 日
1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5 月 22 日
1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15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	3,954,123	0.00	150,000,0	3,804,123,089	49.63

		60630	,089.54		00.00	.5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债券减值计提金额 1,598,284.15 元。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